



YAOWEN

# 淮北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lt;&lt;&lt;上接第1版

始终如一,一心为民。深刻认识“民生是最大的政治”,始终牢记“人民群众的诗与远方,就是检察工作的梦与情怀”,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凸显人民检察的“人民”属性。坚持听民声、纳民言、解民忧。秉承“办信也是办案,办案也是办民生”,全力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接收群众信访件566件,7日内程序性回复率、三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均为100%。持续深化“温暖控申”品牌建设,接待群众来访256件,其中,引入律师或第三方参与58件、检察长接访134次,面对面、心贴心解“法结”、“心结”、“情结”。坚持释民惑、近民情、顺民意。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开展法律宣传110余场次,5个门户网站发布信息1775条,官方微博发布信息12418条,官方微信发布信息4114条,10个新闻客户端发布信息14670条。完善检务公开模式,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2976条、法律文书1535件、重要案件信息1092条。对“能听证尽听证”的61起案件进行公开听证,提升了司法公信力。坚持维权、保民利、惠民生。持续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专项行动,审查起诉57件68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29件,打好健康“保胃战”。对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犯罪提起公诉208件269人,撑起安全“保护网”。依法起诉盗抢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322件473人,严厉打击恶意欠薪行为,通过司法办案手段帮助“讨薪”,护卫群众“钱袋子”。办理支持起诉案件97件,法院已采纳30件。

知行合一,一心奉公。深刻领会“检察工作是政治性极强的业务工作和业务性极强的政治工作”思想精髓,坚定不移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确保政治建设有力量、业务建设有灵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及时制定实施方案予以坚决贯彻落实。聚焦中央重大部署,着力在扫黑除恶、风险防范、环境保护、扶贫脱贫、民生保障等领域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围绕市委转型发展部署,依法审慎稳妥办理案件,做到“执法想到稳定、办案考虑发展”。把积极投身战“疫”作为检验检察机关讲政治的重要考卷。穿上制服,我们捍卫公平正义,充分运用电子卷宗、远程提审、12309检察服务中心等智慧检务建设成果开启“云办案”;快捕涉“疫”案件10件10人,快诉11件11人,对2起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口罩案件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运用政治智慧和法治思维妥善处理惩治与保护的关系,服务护航“六稳”“六保”,实现“执法办案不停摆、司法为民不止步”。脱下制服,我们践行为民初心,3000余人次逆行而上投入一线疫情防控,以点点检察微光与万千微光一起汇聚成淮北战“疫”中提振信心、点亮民心的耀眼光芒,把“难年”变成“难得的有为之年”。

## 二、坚持以“大局观”引导“检察行”,在同频共振中画好“同心圆”

发挥“服务、保障、护航”职能作用,精准对焦大局需求,精心谋划工作举措,做到深度融入、同向同行,在围绕中心服务发展中贡献“一招一式制大局”的检察力量。

定向发力,打好“收官战”。抓好案件“清结”。对在手案件实行挂图作战,批准逮捕涉黑涉恶犯罪12人、提起公诉61人。加快办案进度,杜绝在检察环节出现“肠梗阻”。刘某华等18人涉黑案、徐某等20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都做到了快诉快结。抓好案件“清楚”。坚持提前介入引导侦查,确保犯罪事实查深查透,降低退查率,缩短办案周期。与法院就类案定性达成共识,强化证据审查,提升指控质效。抓好社会“清明”。强力“破网打伞”“打财断血”,移送涉黑涉恶及“保护伞”线索83条。为178名罪犯建立财产刑执行档案,监督执行到位3700余万元,推进“10+N”重点行业领域突出问题整治,制发检察建议78份,推动源头治理、系统治理,为长效常治奠定基础。

精准施力,打好“攻坚战”。聚焦“风险防控”护金融。坚持底线思维,拉紧风险防控警戒线,批准逮捕金融领域犯罪16件22人、提起公诉22件31人,严惩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

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8件92人,保障金融秩序安全稳定。相山区院依法对张某飞等79名被告人、涉案金额3000余万元的“7·12特大跨境电信诈骗案”提起公诉。聚心“精准扶贫”保民生。全市检察机关结对帮扶贫困户69户,走访慰问700余人次。将司法救助作为参与脱贫攻坚的重要载体,应救尽救、应救即救给予救助24件,发放救助金85.7万元。聚力“污染防治”优生态。深入推进“守护绿色江淮美好家园”专项检察监督深化年活动及服务保障淮河生态经济带专项活动,与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办公室联合出台了《关于协同推进“河湖长+检察长”工作机制意见》。开展农村饮用水安全专项检察监督,确保人民群众用水安全。严惩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类犯罪8件12人,立案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69件,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2件,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68件,让人民群众在“看得见青山,望得见绿水”中“记得住乡愁”。

倾情用力,打好“持久战”。把“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融入到执法办案和检察实践中。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围绕市委创新驱动、招商带动及创优营商环境提升行动等部署,批准逮捕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50件78人、提起公诉93件150人。批准逮捕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8件15人、提起公诉32件52人。营造亲商安商的发展环境。坚持“一碗水端平”,一视同仁、平等保护各类所有制企业,杜绝差异性、选择性司法,以法治力量安商暖企。坚持“一把手工程”,构建高位推动、部门联动、联络互动工作机制,开展“检察长办理涉民企案件集中月”活动,带头办理案件8件。坚持“一家人对待”,大力实施助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351”工程,走访企业63家,召开座谈会71次,望企业现状、闻企业疾苦、问企业需求、切企业痛点、开法治药方。坚持“一条龙服务”,既铁腕“除虫”又柔情“护花”。批准逮捕侵害民企权益案件19件26人、提起公诉19件25人、立案监督4件4人。对涉案企业高管坚持“慎捕慎诉慎押”,依法不捕7件9人、不诉2件2人,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7件7人,防止“案件办了、企业垮了”。8起案件入选全省保护民营经济典型案例,6起案件被省检察院推荐至高检院参加典型案例评选。

三、坚持以“民生情”引牵“检察心”,在维稳护安中搭建“连心桥”

明确“安全、安定、安居”任务目标,聚力平安淮北建设,贯彻落实宽严相济,持续强化保障、深化治理,在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中坚守“一枝一叶总关情”的民本情怀。

“严”有力度,提升安全感。紧扣“平安是人民群众第一需求”,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注重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惩治犯罪、维护稳定,共依法批准、决定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527件694人、提起公诉1375件1864人。其中,严惩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涉枪涉爆等暴力犯罪176件221人。发挥“捕诉一体”优势,批捕起诉衔接更紧密,审查把关更严格。积极构建与监察机关办案协作机制,审查起诉职务犯罪案件17件21人,提起公诉14件17人。依法办理了省投资原党委书记、董事长杜某林,原副总经理姚某东等系列职务犯罪案。

民事检察,为之以“强”。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不断提升监督质效。受理各类民事监督案件323件,同比增长129%。提出再审检察建议7件、检察建议1件。办理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监督案件17件,提出检察建议13件,回复采纳12件。跟进监督案件12件,提出检察建议2件,提出抗诉5件,法院裁定再审3件。以接受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为契机,与市中院联合出台《关于开展民事执行监督、规范执行行为专项活动实施方案》,合力破解“执行难”问题。办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97件,提出检察建议70件,打通司法公正“最后一公里”。认真做好“三号检察建议”落实工作,与市公安局、市中院、市司法局会签了《关于防范和查处虚假诉讼的若干意见》,受理涉虚假诉讼案件26件,移送犯罪线索8件。杜集区院办理的丁某某民事执行监督和解一案入选省检察院民事检察典型案例。

行政检察,履之以“实”。准确把握法律监督不是“我对你错、我赢你输、我高你低”的零和博弈,积极构建与被监督者双赢多赢的监督格局。立案办理各类行政检察监督案件28件,其中,生效裁判监督案件8件、行政执行监督案件10件、对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监督案件3件,适用普通程序190件、简易程序399件、速裁程序418件,节约了司法资源、提高了诉讼效率。全省首例适用从宽制度办理的金某莲受贿案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系全省检察机关唯一一例入选的职务犯罪案件。

“治”有温度,提升幸福感。创新

检察环节社会治理方式,促进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在平安校园建设上做功课。以“国家监护人”名义,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一片“法治蓝天”。持续推动“一号检察建议”落地落实,“零容忍”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50件58人,全面梳理近5年来性侵幼童、中小学生的犯罪案件,对量刑不当的依法提起抗诉。深化“我们办的不只是案件,而是别人的人生”理念,依法对未成年犯罪案件不捕11件19人、不诉4件5人,为34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援助保障。落实检察长、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制度,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41场次。深化“检爱之路你我同行”党建品牌建设,对妇女儿童以心理疏导、经济救助等方式进行关爱帮助。在强化综合治理上下功夫。充分发挥检察建议促进社会治理的作用,共制发各类检察建议286份,督促相关部门建章立制、堵塞漏洞、消除隐患,达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良好效果。积极探索检察建议落实长效机制,增强检察建议刚性,提升法律监督效果。

## 四、坚持以“法治梦”引航“检察路”,在履职尽责中凝聚“向心力”

围绕“丰富、优质、高效”法治产品,积极转变司法理念,秉承“双赢多赢共赢”,做到勤于监督、善于监督,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中坚持“一板一眼谋发展”的不懈追求。

刑事检察,施之以“优”。深刻理解“100-1=0”和“万无一失、一失万无”的辩证关系,突出加强对“立的对不对、抓的该不该、判的公不公、执行的严不严”等问题的监督,守牢防范纠正错误底线,“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强化刑事侦查监督。纠正漏捕5人、遗漏同案犯22人、遗漏罪行19件,发送书面纠正违法通知书17份。强化刑事审判监督。对适用法律错误、量刑不当的刑事案件,依法提出抗诉19件。强化刑事执行监督。针对监管活动、羁押期限、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执行、刑罚交付执行、社区矫正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共提出书面纠正意见189件、检察建议35件。办理刑罚执行变更监督案件16件,维护刑罚执行权威。深化财产刑执行检察监督,与市中院会签了《财产刑执行信息通报与沟通协作的实施办法(试行)》,构建长效工作机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书面纠正意见63件、检察建议14件。办理重大案件讯问合法性核查18件,预防和纠正非法取证。办理的社区矫正对象孙某锋减刑监督一案入选省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典型案例。

民事检察,为之以“强”。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不断提升监督质效。受理各类民事监督案件323件,同比增长129%。提出再审检察建议7件、检察建议1件。办理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监督案件17件,提出检察建议13件,回复采纳12件。跟进监督案件12件,提出检察建议2件,提出抗诉5件,法院裁定再审3件。以接受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为契机,与市中院联合出台《关于开展民事执行监督、规范执行行为专项活动实施方案》,合力破解“执行难”问题。办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97件,提出检察建议70件,打通司法公正“最后一公里”。认真做好“三号检察建议”落实工作,与市公安局、市中院、市司法局会签了《关于防范和查处虚假诉讼的若干意见》,受理涉虚假诉讼案件26件,移送犯罪线索8件。杜集区院办理的丁某某民事执行监督和解一案入选省检察院民事检察典型案例。

“能代替监督”理念,对2个基层院开展了政治巡察,对发现问题实行台账记录、点球促改、清单销号,并对2019年已巡察的2个基层院开展了“回头看”,跟踪督查整改“后半篇文章”。用纪律规范队伍,推深做实深化“三个规定”警示教育,扎实开展“三个自觉”整治检察队伍突出问题,持续抓好“三个规定”及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落实,努力做到自身正、自身净、自身硬。坚持“红脸出汗”谈心谈话制度化、常态化,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开展谈心谈话,抓早抓小、抓细抓实。加大纪律检查力度,开展专项督查检查27次,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旗帜鲜明支持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认真落实监督意见,当好检察政治生态“护林员”,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氛围。

公开透明,展示全面开放新姿态。以“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自觉,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人民群众、社会各界监督,虚心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提升工作认可度。邀请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监督员等300余人次参加公开听证、检察开放日活动,召开“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题新闻发布会,向社会通报检察专项工作开展情况,提升群众知晓度。成立新媒体工作室,拍摄微视频81部,其中“淮北检察”抖音发布45条,播放量51万余次,传播法治“正能量”,提升司法公信力。

看似寻常最奇崛,成如容易却艰辛。挥手作别不容易、极不平凡的2020年,我们把对党和人民的无限忠诚、对检察事业的执着追求、对岗位职责的勇毅坚守融入到担当的背影中、投身于改革的激流中、浸润在转型的磨砺中。我们坚持品质发展,有23个集体、54名个人受到表彰奖励,其中,5名个人获得最高检表彰奖励,不断深化“温暖控申”品牌建设,化解社会矛盾。积极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充分发挥教育修复功能,修补社会关系。

一丝不苟谋发展,做到匠心树诚信。

扎实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精装修”

,不断健全完善综合配套制度。

严以贯之顾大局,做到初心耀检徽。

紧紧围绕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

无缝对接司法需求,精准提供优质服务,

力促百姓和顺、城乡和美、社会和谐。

紧紧围绕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棘手事、挠头事、揪心事,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切实保障民生维护民利。

坚持以民法典精神引领检察监督理念,全力落实好民法典关于民事权益保障的规定,“典”亮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紧紧围绕构建社会治理新格局,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巩固扩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战果,维护社会稳定。

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抓好“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

,不断深化“温暖控申”品牌建设,

化解社会矛盾。积极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充分发挥教育修复功能,修补社会关系。

看似寻常最奇崛,成如容易却艰辛。挥手作别不容易、极不平凡的2020年,我们把对党和人民的无限忠诚、对检察事业的执着追求、对岗位职责的勇毅坚守融入到担当的背影中、投身于改革的激流中、浸润在转型的磨砺中。我们坚持品质发展,有23个集体、54名个人受到表彰奖励,其中,5名个人获得最高检表彰奖励,不断深化“温暖控申”品牌建设,化解社会矛盾。积极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充分发挥教育修复功能,修补社会关系。

一丝不苟谋发展,做到匠心树诚信。

扎实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精装修”

,不断健全完善综合配套制度。

严以贯之顾大局,做到初心耀检徽。

紧紧围绕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

无缝对接司法需求,精准提供优质服务,

力促百姓和顺、城乡和美、社会和谐。

紧紧围绕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棘手事、挠头事、揪心事,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切实保障民生维护民利。

坚持以民法典精神引领检察监督理念,全力落实好民法典关于民事权益保障的规定,“典”亮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紧紧围绕构建社会治理新格局,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巩固扩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战果,维护社会稳定。

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抓好“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

,不断深化“温暖控申”品牌建设,

化解社会矛盾。积极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充分发挥教育修复功能,修补社会关系。

一丝不染重自强,做到清心立检德。

持之以恒抓基层、打基础、强素质,

厚植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根基。

以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永远在路上的执着和韧劲,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严肃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从严从实抓好检察队伍建设,做到讲政治、守纪律、正作风;

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做好过问或干预插手办案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工作;

严密风险防控,健全内部制约和外部监督机制;

严格纪律作风建设,强化检务督察;

严厉惩处违规违纪干警,确保干警清正、队伍清廉、司法清明。

持续加强和改进代表委员联络工作,持续深化检务公开,积极构建和谐检察公共关系,努力展示淮北检察良好形象。

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深度精准融入市委决策部署,以服务发展大局更添检察力度标注“站位高度”,以立检为公执法为民更显法治温度砥砺“忠诚硬度”,以求极致的精神在推进“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法律监督更拓主业宽度中书写“淮检速度”。突出做好以下四个方面的检察工作:

一如既往讲政治,做到红心铸检魂。坚持把“两个维护”作为“政治体检”的“纲”和“魂”,努力建设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检察队伍。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持续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积极投身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人民群众、社会各界监督,虚心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当好检察政治生态“护林员”,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氛围。

公开透明,展示全面开放新姿态。以“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自觉,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人民群众、社会各界监督,虚心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提升工作认可度。邀请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监督员等300余人次参加公开听证、检察开放日活动,召开“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题新闻发布会,向社会通报检察专项工作开展情况,提升群众知晓度。成立新媒体工作室,拍摄微视频81部,其中“淮北检察”抖音发布45条,播放量51万余次,传播法治“正能量”,提升司法公信力。

看似寻常最奇崛,成如容易却艰辛。挥手作别不容易、极不平凡的2020年,我们把对党和人民的无限忠诚、对检察事业的执着追求、对岗位职责的勇毅坚守融入到担当的背影中、投身于改革的激流中、浸润在转型的磨砺中。我们坚持品质发展,有23个集体、54名个人受到表彰奖励,其中,5名个人获得最高检表彰奖励,不断深化“温暖控申”品牌建设,化解社会矛盾。积极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充分发挥教育修复功能,修补社会关系。

一丝不苟谋发展,做到匠心树诚信。

扎实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精装修”

,不断健全完善综合配套制度。

严以贯之顾大局,做到初心耀检徽。

紧紧围绕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

无缝对接司法需求,精准提供优质服务,

力促百姓和顺、城乡和美、社会和谐。

紧紧围绕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棘手事、挠头事、揪心事,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切实保障民生维护民利。

坚持以民法典精神引领检察监督理念,全力落实好民法典关于民事权益保障的规定,“典”亮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紧紧围绕构建社会治理新格局,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巩固扩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战果,维护社会稳定。